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11司執福字第11395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3958號債權人左桓等與債務人左彬、左根、左梧間分割遺產（變價）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左梧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院　　長

司法事務官　陳虹吟　　決行

附表：標別：乙

111年司執字113958號 財產所有人：左桓、左彬、左根、左梧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信義區	祥和	三	251	570	17100分	19,169,999元

							之720	
	備考	左根、左彬、左桓權利範圍各17100分之144，左梧權利範圍17100分之288。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916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251地號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345號六樓	6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六層: 85.52 合計: 85.52	陽臺(9.76)	全部	4,450,000元
	備考	左根、左彬、左桓權利範圍各5分之1，左梧權利範圍5分之2。共有部分：祥和段三小段1929建號**195.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420分之144。					
點交情形		點交否: 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建物查封時，據共有人左梧在場稱:建物自父親過世後即無人居住，屋內家具均為父親所有。本件拍定後點交。 二、本件係變價分割遺產案件，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有二人以上行使優先承買權者，以抽籤定之。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2,21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450,000元。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